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66號

原　　告　蔣楊玲

被　　告　江驊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就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82號裁定所載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1,8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9,300元，尚應補繳260元。

二、被告江驊晟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附表：(新臺幣)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計至本件起訴日之前1日止）	計算基數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請求金額700,000元	1	利息	700,000元	115年5月27日	115年9月6日	(103/365)	6%	11,852.05元
							小計	11,852.05元
							合計	711,852元